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1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股)

失蹤人 劉紹蓮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為失蹤人劉紹蓮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劉紹蓮（女，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失蹤人劉紹蓮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前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並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劉紹蓮年逾80歲，於民國101年10月29日經列為失蹤人口在案，亦無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紀錄，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非榮民服務處列管之榮民，復無入出境紀錄及殯葬資料，是劉紹蓮行蹤不明，爰依民法第8條第1、2項、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聲請死亡宣告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

01 ○113年6月6日北市松戶登字第11360038071號函、新北市政府
02 府殯葬管理處113年6月7日新北殯館字第113516030號函、臺
03 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6月13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06945號
04 函、臺北○○○○○○○○○○○○113年6月6日北市松戶登字第1
05 1360038072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
06 務處113年6月13日北市榮服字第1130006076號函、臺北○○
07 ○○○○○○○○○113年6月6日北市松戶登字第11360038073號
08 函、內政部移民署113年6月11日移署資字第1130068046號
09 函、臺北○○○○○○○○○○○○111年2月23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 1116001463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1年2月23日
11 北市警松分防字第1113033550號函暨失蹤人口相關資料為憑
12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卷第5-47頁)。失蹤人劉紹蓮
13 (00年0月00日生)於101年10月29日失蹤時為滿80歲之人，
14 計算至104年10月29日止，失蹤屆滿3年，與前揭規定尚無不
15 合，應准許為公示催告。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書記官 張好瑄